

证券简称：主线文化

证券代码：838548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1幢1层）

# 主线文化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 5  |
| 二、发行计划 .....                        | 5  |
| (一) 发行目的.....                       | 5  |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6  |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7  |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7  |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7  |
| (六) 股票限售安排.....                     | 7  |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8  |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0 |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0 |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 11 |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1 |
| (二) 产权及控制关系.....                    | 11 |
| (三) 近两年股权变化.....                    | 12 |
| (四) 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 13 |
| (五) 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 13 |
| (六) 主要财务指标.....                     | 15 |
| (七) 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 15 |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 16 |
| (一) 评估机构独立性.....                    | 16 |
| (二) 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6 |

|                                       |    |
|---------------------------------------|----|
| (三) 定价合理性.....                        | 20 |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 21 |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 23 |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 25 |
|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25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6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6 |
| 八、有关声明 .....                          | 27 |

## 释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主线文化 | 指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三味火         | 指 | 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张常明、许毅、陈宏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盈科律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中审华寅、会计师         | 指 |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同致信德、评估师         | 指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主线文化”或“公司”）

证券简称：主线文化

证券代码：838548

法定代表人：赵晓

董事会秘书：覃川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昭忠祠街88号1幢1层

电话：028-87581010

传真：028-86111835转0

网址：www.wetang.com

电子邮箱：zhuxianwenhua@wetang.com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4日

挂牌时间：2016年8月11日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和延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味火75%股权。

三味火主营业务为数字动漫和影视制作。一方面，公司所处行业为广告业，广告业与数字动漫、影视制作均隶属于文化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中的重要内容，二者的业务领域可以相互延伸；另一方面，公司是一家以创意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商，具有较强的文化创意策划能力和执行力，在立足主营业务的同时，将业务拓展到数字动漫和影视制作领域，良好的业务基础有利于新业务的平稳延展和有效整合，提升公司

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公司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 893,612 股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用于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的部分股权的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

公司以 3.24 元/股的价格向三味火原股东张常明、陈宏发行股份 506,388 股（其中张常明 444,660 股、陈宏 61,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三味火 41.02% 的股权（其中张常明 36.02%、陈宏 5.00%），另支付现金 1,359,300 元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 33.98% 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 75% 的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味火 100% 的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

公司拟向徐波、苏春福、杜翔蓉发行股份 893,612 股，共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其中 1,359,300 元用于向许毅支付购买其持有的三味火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以股权及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 ①公司监事、核心员工共 2 名；
- ②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共 3 名。

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姓名 | 发行对象类别    | 认购数量上限<br>(股)    | 认购金额上限<br>(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张常明    |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 444,660          | 1,440,698.40        | 股权   |
| 2  | 陈宏     | 公司核心员工    | 61,728           | 199,998.72          | 股权   |
| 3  | 徐波     | 公司监事      | 160,000          | 518,400.00          | 货币   |
| 4  | 苏春福    |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 313,612          | 1,016,102.88        | 货币   |
| 5  | 杜翔蓉    | 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 420,000          | 1,360,800.00        | 货币   |
| 合计 |        |           | <b>1,400,000</b> | <b>4,536,000.00</b> | -    |

## 2、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与公司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徐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宏为公司核心员工，张常明、苏春福、杜翔蓉为外部合格个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的自然人投资者徐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主线文化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24 元/股。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0,000 股，其中发行 506,388 股用于购买张常明、陈宏持有的三味火股权，发行 893,612 股募集资金 2,895,302.88 元用于支付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股权的款项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公司向自然人投资者张常明、陈宏、徐波、苏春福、杜翔蓉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之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 年。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方面：①支付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股权的款项；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具体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元）             |
|------------|------------------|---------------------|
| 1          | 支付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股权款项 | 1,359,3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536,002.88        |
| <b>合 计</b> |                  | <b>2,895,302.88</b> |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 ①业务扩展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5,709.80 元、48,264,927.39 元，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期，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分别为 12,954,087.14 元、18,935,458.57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27,577.92。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增加对公司运营资金的持续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②银行贷款收紧，股权融资成为获取运营资金的必要方式

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多家商业银行沟通希望通过银行贷款获取公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但因四川省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银行贷款趋紧，融资渠道不畅，向股东发行股份募集运营资金成为当前特殊情况下的必要方式。

####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015,709.80 元、48,264,927.39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67%。2016 年始，公司积极探索泛娱乐产业的商机，

将业务范围向舞台演绎文化领域、动漫影视领域，拟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的形式进行运营，该等领域市场空间较大，未来发展趋势良好，预计将带动企业收入稳步增长，基于上述条件，预测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则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期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 年度（预计）   | 2017 年度（预计）   | 2018 年度（预计）   |
|------|---------------|---------------|---------------|
| 营业收入 | 57,917,912.87 | 69,501,495.44 | 83,401,794.53 |

上表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三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6 年度<br>（预计） | 2017 年度<br>（预计） | 2018 年度<br>（预计） |
|------------|---------------------|-------------|-----------------|-----------------|-----------------|
| 营业收入       | 48,264,927.39       |             | 57,917,912.87   | 69,501,495.44   | 83,401,794.53   |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br>31 日 | 平均销售<br>百分比 | 增长率 20%<br>（预测） | 增长率 20%<br>（预测） | 增长率 20%<br>（预测） |
| 应收账款<br>余额 | 20,354,348.27       | 42.17%      | 24,425,217.92   | 29,310,261.51   | 35,172,313.81   |
| 预付账款       | 49,140.00           | 0.10%       | 58,968.00       | 70,761.60       | 84,913.92       |
| 存货         | 560,386.36          | 1.16%       | 672,463.63      | 806,956.36      | 968,347.63      |

|         |               |        |               |               |               |
|---------|---------------|--------|---------------|---------------|---------------|
| 经营性流动资产 | 20,963,874.63 | 43.44% | 25,156,649.56 | 30,187,979.47 | 36,225,575.36 |
| 应付账款    | 5,908,472.61  | 12.24% | 7,090,167.13  | 8,508,200.56  | 10,209,840.67 |
| 应缴税费    | 1,958,708.48  | 4.06%  | 2,350,450.18  | 2,820,540.21  | 3,384,648.25  |
| 经营性流动负债 | 7,867,181.09  | 16.30% | 9,440,617.31  | 11,328,740.77 | 13,594,488.92 |
| 营运资金    | 13,096,693.54 | 27.14% | 15,716,032.25 | 18,859,238.70 | 22,631,086.44 |

根据上表预测，2016年至2018年公司预计累计产生运营资金缺口953.44万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1,536,002.88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挂牌，挂牌至今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5名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

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味火 75%的股权，即公司向三味火原股东张常明、陈宏发行股份 506,388 股（其中张常明 444,660 股、陈宏 61,728 股）购买其持有的三味火 41.02%的股权（其中张常明 36.02%、陈宏 5.00%），另支付现金 1,359,300 元购买许毅持有的三味火 33.98%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 75%股权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味火 100%的股权。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2072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 8 栋 4 层 4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常明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数字动漫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节目版权交易、代理（电视剧、广播剧、综艺、专题、专栏、动画片）（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 1、股权结构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张常明 | 货币   | 144.07        | 144.07        | 36.02    |

|    |      |    |               |               |               |
|----|------|----|---------------|---------------|---------------|
| 2  | 许毅   | 货币 | 135.93        | 135.93        | 33.98         |
| 3  | 陈宏   | 货币 | 20.00         | 20.00         | 5.00          |
| 4  | 主线文化 | 货币 | 100.00        | 100.00        | 25.00         |
| 合计 |      |    | <b>400.00</b> | <b>400.00</b> | <b>100.00</b> |

## 2、标的公司章程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三味火现行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亦不存在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条款。

## 3、原高管人员安排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三味火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张常明 | 总经理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味火原总经理张常明继续保留现有职务，负责三味火的经营和管理，对主线文化负责。

## 4、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 75% 的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三）近两年股权变化

###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味火股权结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三味火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许毅  | 货币   | 108.94        | 108.94        | 36.31         |
| 2  | 禹克  | 货币   | 94.50         | 94.50         | 31.50         |
| 3  | 张常明 | 货币   | 76.56         | 76.56         | 25.52         |
| 4  | 陈宏  | 货币   | 20.00         | 20.00         | 6.67          |
| 合计 |     |      | <b>300.00</b> | <b>300.00</b> | <b>100.00</b> |

### 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味火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

|    |     |    | (万元)          | (万元)          |               |
|----|-----|----|---------------|---------------|---------------|
| 1  | 张常明 | 货币 | 144.07        | 144.07        | 48.02         |
| 2  | 许毅  | 货币 | 135.93        | 135.93        | 45.31         |
| 3  | 陈宏  | 货币 | 20.00         | 20.00         | 6.67          |
| 合计 |     |    | <b>300.00</b> | <b>300.00</b> | <b>100.00</b> |

### 3、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完成后，三味火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张常明  | 货币   | 144.07        | 144.07        | 36.02         |
| 2  | 许毅   | 货币   | 135.93        | 135.93        | 33.98         |
| 3  | 陈宏   | 货币   | 20.00         | 20.00         | 5.00          |
| 4  | 主线文化 | 货币   | 100.00        | 100.00        | 25.00         |
| 合计 |      |      | <b>400.00</b> | <b>400.00</b> | <b>100.00</b> |

三味火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为自身持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四) 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三味火已换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编号              | 经营方式            | 经营范围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川)字第<br>00187号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br>经营 | 电视剧、广播剧、综艺、<br>专题、专栏、动画片 | 2016/08/29<br>-2018/08/28 | 四川省新闻<br>出版广电局 |

### (五) 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味火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类别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1,101,792.14        | 360,087.37        | 32.68        |
| 电子设备 | 124,161.00          | 6,986.94          | 5.63         |
| 合计   | <b>1,225,953.14</b> | <b>367,074.31</b> | <b>29.94</b> |

## (2) 租赁房产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房产地址                                 | 面积<br>(m <sup>2</sup> ) | 租金<br>(元/月)                                       | 租赁期限                      |
|-----|-----|--|-------------------------|---|---------------------------|
| 陈亚红 | 三味火 | 高新区益州大道 22 号 8 栋 4 层 418 房             | 55.32                   | 2014.02.12-2019.03.26<br>月租金 1,650 元<br>以后逐渐递增 8% | 2014/02/12<br>-2019/03/26 |
| 刘 芳 | 三味火 |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88 号城市春天 8 栋 4 单元 4 层 420 号 | 56.41                   | 2,000   | 2014/01/01<br>-2018/12/31 |
| 魏李英 | 三味火 |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22 号城市春天 8 栋 1 单元 4 层 421 号  | 132.19                  | 4,500   | 2013/11/01<br>-2018/10/31 |

## (3) 著作权

| 作品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型 | 著作权人 | 作品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登记机关   |
|--------------------------|-------------|------|------|------------|------------|--------|
| 21-2011-F<br>(8573)-0786 | 《最后的部落》—博士  | 美术作品 | 三味火  | 2009/08/20 | 2011/12/26 | 四川省版权局 |
| 21-2011-F<br>(8574)-0787 | 《梦幻世界》—小雅   | 美术作品 | 三味火  | 2011/10/03 | 2011/12/26 | 四川省版权局 |
| 21-2011-F<br>(8575)-0788 | 《最后的部落》—奇奇怪 | 美术作品 | 三味火  | 2009/08/20 | 2011/12/26 | 四川省版权局 |
| 21-2011-F<br>(8576)-0789 | 《最后的部落》—冰箱妹 | 美术作品 | 三味火  | 2009/08/20 | 2011/12/26 | 四川省版权局 |
| 21-2011-F<br>(8577)-0790 | 《梦幻世界》—法赛   | 美术作品 | 三味火  | 2011/10/14 | 2011/12/26 | 四川省版权局 |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三味火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味火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应付账款          | 571,550.00        | 68.09         |
| 应缴税费          | 267,894.53        | 31.9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839,444.53</b> | <b>100.00</b> |
| <b>负债合计</b>   | <b>839,444.53</b> | <b>100.00</b> |

##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6]0869 号）对三味火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公允反映了三味火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95,437.45        | 3,023,238.07        |
| 非流动资产        | 408,721.81          | 188,668.85          |
| <b>资产总计</b>  | <b>3,304,159.26</b> | <b>3,211,906.92</b> |
| 流动负债合计       | 839,444.53          | 972,643.34          |
| <b>负债合计</b>  | <b>839,444.53</b>   | <b>972,643.34</b>   |
| <b>所有者权益</b> | <b>2,464,714.73</b> | <b>2,239,263.58</b> |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2,001,839.62    | 3,667,214.53     |
| 营业成本 | 1,669,064.59    | 3,258,453.66     |
| 营业利润 | 332,775.03      | 408,760.87       |
| 利润总额 | 265,278.87      | 408,760.83       |
| 净利润  | 225,451.15      | 337,107.77       |

## （七）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三味火 75% 的股权。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247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味火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06.44 万元，评估增值率 24.34%。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常明、许毅、陈宏合计持有三味火 100% 的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对标的公司三味火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味火 25% 的股权，张常明、许毅、陈宏合计持有三味火 75% 的股权。因此本次评估报告评估的三味火 100% 股权价值实际对应

的是公司对三味火增资后张常明、许毅、陈宏合计持有的三味火 75% 股权价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方案“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致信德系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其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其项目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 1、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2、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三味火属于动漫制作行业，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不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可比条件。

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

法。

收益法，是指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因三味火已全面投产 6 年，且经营业务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和经营风险可以预测。

综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评估方法是适当的。

### 3、资产基础法估值情况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330.74 万元，评估价值 333.14 万元，增值 2.40 万元，增值率 0.73%；负债账面价值 84.29 万元，评估价值 84.2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246.45 万元，评估价值 248.85 万元，增值 2.40 万元，增值率 0.97%。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D-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89.54        | 289.54        | -           | 0.00        |
| 2   | 非流动资产             | 41.20         | 43.60         | 2.40        | 5.83        |
| 3   | 固定资产              | 36.71         | 39.11         | 2.40        | 6.54        |
| 4   | 无形资产              | 1.61          | 1.61          | -           | 0.00        |
| 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8          | 2.88          | -           | 0.00        |
| 6   | <b>资产总计</b>       | <b>330.74</b> | <b>333.14</b> | <b>2.40</b> | <b>0.73</b> |
| 7   | 流动负债              | 84.29         | 84.29         | -           | 0.00        |
| 8   | <b>负债合计</b>       | <b>84.29</b>  | <b>84.29</b>  | -           | <b>0.00</b> |
| 9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 <b>246.45</b> | <b>248.85</b> | <b>2.40</b> | <b>0.97</b> |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2.40 万元，增值率 0.97%。主要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1.89 万元，评估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年限的差异所致

### 4、收益法估值情况

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味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账面值 246.45 万元，评估值 306.44 万元，评估增值 59.99 万元，增值率为 24.34%。收益法评估分析过程具体如下：

#### （1）评估思路及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主营业务的收益按其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再加上溢余资产得出企业的股权价值。

1)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 \frac{A}{r(1+r)^n}$$

式中：P: 股权价值

R<sub>t</sub>: 未来第 t 年的预期权益现金流量；

A: 剩余收益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收益期限；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收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收益期，在剩余收益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为与本次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口径保持一致，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金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其具体的计算公式：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E 为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为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t 为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D/E：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实际债务与股权比率；

#### 4) 预测期的确定

预测期的确定一方面取决于三味火未来资产获利及资产损耗情况，另一方面考虑法律、契约合同的规定。三味火是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期限不受到特殊资产和相关法规限制，无明确的经营期限限制，综合考虑取本次预测收益期为无限期。

#### 5)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评估无溢余资产。

####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此类资产不产生利润，会增大资产规模，降低企业利润率。此类资产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公司作追加投资，保持三味火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2) 被评估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假定全部用于原有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以保持三味火的经营能力维持不变；

3) 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4) 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5) 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

第5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5年(即2021年)的水平上;

6) 按照持续经营原则, 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 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 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 5、评估结果的选取和原因

收益法与成本评估结果的比较: 三味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多57.59万元, 差异率23.14%。

本次评估, 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原因及理由如下:

(1)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 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 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

(2) 该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是国家十三五经济发展规划鼓励和发展的行业(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 该公司利用整体数字营销策划能力、中大型互动与沉浸多媒体项目集成能力、传统数字动画内容制作能力与高端数字特效电影制作能力、特种空间数字影像制作技术领先优势, 生产立体球幕、立体环幕、飞行球幕、特种数字影片, 在西部区域数字动画制作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全国数字动画制作行业, 特别是在特种影片制作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

基于以上因素, 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 股权受让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 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综合以上因素, 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三味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故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 (三) 定价合理性

三味火75%股权的定价, 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三味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评估工作, 完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评估工作独立。评估程序及评估结论的选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75%股权的定价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1、标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味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及成交价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如下：

| 项目   | 三味火（元）       | 主线文化（元）       | 占比（%） |
|------|--------------|---------------|-------|
| 总资产  | 3,211,906.92 | 24,129,218.91 | 13.31 |
| 净资产  | 2,239,263.58 | 16,089,004.31 | 13.92 |
| 交易价格 | 2,999,997.12 |               | 18.65 |

注明：因最近一年期末三味火净资产额低于成交价格，以成交金额为准，成交金额占最近一年期末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8.65%。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味火 75% 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

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最近一年期末三味火总资产、净资产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重及成交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重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后，可一定程度增加公司资产规模，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3、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

截至本方案签署之日，三味火不存诉讼、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债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或有债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味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负债将相应增加，但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显著不利影响。

### 4、标的资产注入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味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三）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大业务整合力度，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味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逐步拓展数字动漫和影视制作领域，如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可能存在三味火未来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与三味火原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毅

丙方：张常明

丁方：陈宏

签订时间：2016年9月9日

### 2、购买资产方价格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丙方、丁方共持有的三味火75%的股权，每股价格3.24元。

| 转让方       | 持有三味火<br>股权比例 (%) | 交易对价                | 支付方式           |                     |
|-----------|-------------------|---------------------|----------------|---------------------|
|           |                   |                     | 股份支付 (股)       | 现金支付金额 (元)          |
| 乙方        | 33.98             | 1,359,300.00        | --             | 1,359,300.00        |
| 丙方        | 36.02             | 1,440,698.40        | 444,660        | --                  |
| 丁方        | 5.00              | 199,998.72          | 61,728         | --                  |
| <b>合计</b> | <b>75.00</b>      | <b>2,999,997.12</b> | <b>506,388</b> | <b>1,359,300.00</b> |

###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期

丙方、丁方承诺其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 年。

####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公司与徐波、苏春福、杜翔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徐 波

丙方：苏春福

丁方：杜翔蓉

签订时间：2016 年 9 月 9 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 893,612 股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需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由认购各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期

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其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愿锁定 1 年。

## 6、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项目负责人：丁和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永玖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15、16、17、18 层

经办律师：翟彩娟、劳志健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经办会计师：胡咸华、黄元林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四) 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经办评估师：杨鹏、任江叙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 晓

\_\_\_\_\_

谭 凯

\_\_\_\_\_

白 涛

\_\_\_\_\_

谭 路

\_\_\_\_\_

张玘丹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 波

\_\_\_\_\_

张葛薇

\_\_\_\_\_

罗 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赵 晓

\_\_\_\_\_

覃 川

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